

编号 B-KJFZ2024-001-1
4份 30页
2024年 4月22日

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与

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

及

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4】月【22】日在【大连】共同签署。

甲方（转让方）：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春田园 C-3 号 1 楼 105-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天辉

乙方（受让方）：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留田南园 28 号 1 跃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兴

目标公司 1：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春田园 C-3 号 1 楼 105-14 室

法定代表人：梁天辉

目标公司 2：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春田园 C-3 号 1 楼 105-15 室

法定代表人：梁天辉

本协议中，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合称为“目标公司”，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甲方和目标公司皆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大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从事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及教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的法人主体。乙方已对目标公司独立地进行尽职调查并做出自己的判断，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并同意承担目标公司的债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各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以供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交易标的：指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及目标公司欠付甲方的关联公司的债务。

1.2 交易对价：指双方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偿债价款之和。

1.3 偿债价款：指目标公司偿还甲方的关联公司债务价款。

1.4 交易文件：指各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而签署的所有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1.5 监管账户：指（1）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一个由乙方和甲方确定的银行共同监管的账户；（2）以乙方名义开立的一个由甲方和乙方确定的银行共同监管的账户。

1.6 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之日。

1.7 公司变更登记：指企业工商档案变更登记。股东名册由目标公司自行变更登记。

1.8 交割日：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次日作为交割日，甲方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资料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的，以及无形的智力成果等全部。

1.9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10 第三方：指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具有行政属性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具有非行政属性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实体。

1.11 工作日：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确定的法定节假日（含调休）之外的日期。

1.12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目标公司的登记情况

目标公司1现持有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3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559801087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春田园 c-2 号 104 室，法定代表人梁天辉，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 2 现持有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559801175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春田园 c-2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梁天辉，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4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证照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1《目标公司证照清单》。

2.2 目标公司的股权情况

目标公司 1 股权架构图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000 万元 (已缴齐)	100%	2010-09-01

目标公司 2 股权架构图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000 万元 (已缴齐)	100%	2010-09-01

2.3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2.3.1 目标公司对外不享有债权。

2.3.2 目标公司的债务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2《目标公司债务清单》。除此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和应付未付款项。

2.4 目标公司的合同情况

目标公司的合同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3《目标公司合同清单》。除此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已签署、未履行完毕或尚存争议的合同。

2.5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5.1 2010 年 9 月，目标公司 1 参加联合竞买以出让方式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科技城 M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0 号，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用地面积 32971.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11 月 21 日止。

2.5.2 2010 年 9 月，目标公司 2 参加联合竞买以出让方式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科技城 L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1 号，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用地面积 27578.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11 月 21 日止。

2.6 目标公司的项目规划情况

2.6.1 2010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规划局颁发 M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210211201010027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M1 区）项目，用地性质为软件外包、研发用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9380 平方米；地下（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建筑），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到期。

2.6.2 2010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规划局颁发 L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210211201010026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L1 区）项目，用地性质为软件外包、研发用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990 平方米；地下（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建筑），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到期。

2.7 目标公司的抵押情况

2.7.1 目标公司 1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三）》，同意为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亿达创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蓝湾房

地产有限公司回购“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义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 8 亿元，主债权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 取得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辽（2023）大连市内四区抵押权不动产证明第 00901146 号），将权属证明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0 号的土地进行一般抵押，抵押权人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8 亿元，抵押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目标公司 1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LL 连 202306140051D11）将权属证明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0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与亿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DLL 连 202306140051），主债权金额 4652 万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7.2 目标公司 2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三）》，同意为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亿达创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回购“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义务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 8 亿元，主债权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2 取得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辽（2023）大连市内四区抵押权不动产证明第 00901147 号），将权属证明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1 号的土地进行一般抵押，抵押权人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8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目标公司 2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LL 连 202306140051D10）将权属证明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1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与亿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DLL 连 202306140051），主债权金额 4652 万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8 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况

2.8.1 根据（大财土【2015】631、632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目标公司在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大东沟村科技城核心起步区建设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项目免征城市基础配套费。

2.8.2 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均已缴纳。

2.8.3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标公司的项目应在2011年3月1日之前开工，2014年2月28日之前竣工，属于部分未按期竣工项目。

2.8.4 无聘用员工。

2.8.5 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土地抵押（本协议已经明示的除外）、土地查封、强制执行等法律处罚、法律责任及法律强制措施。

第三条 交易步骤

3.1 本协议项下交易分两期进行。目标公司1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且目标公司1完成交割，视为完成第一期交易；在第一期交易履行完毕且本协议签署后【1】年内，甲乙双方进行第二期交易，目标公司2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且目标公司2完成交割，视为完成第二期交易。

第一期交易为第二期交易履行的前置条件，第一期交易无效或解除、终止均导致本协议的解除、终止，第二期交易不再履行。

3.2 保证金

3.2.1 2023年12月18日，各方签署《意向书》，甲方已经收取乙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100】万元。本协议签署之后，该意向金转为等额保证金。

3.2.2 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第5.2.3款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之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该保证金转为等额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之一部分。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不进行资金监管。

3.2.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5.2.3款约定的时间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1】年届满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最长延

期不得超过【1】年。为了保证第二期交易顺利进行，乙方同意增加保证金金额至第二期交易价款的【20%】，即在已交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基础上，另行在【1】年期满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791.68】万元，合计保证金人民币【991.68】万元。

3.3 资金监管

3.3.1 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已将办理资金银行监管手续准备齐全。最迟至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甲方、乙方名义开立银行监管账户开户手续，但因任何一方对资金监管协议或监管手续等法律文件有异议等不可归咎于该方原因致使资金监管未能如期完成的，时间相应顺延。

3.3.2 乙方将交易价款先支付至监管账户内。如本协议项下所述之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全部成就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监管银行将监管资金划转至甲方和目标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甲方和目标公司收款后即时划转至抵押权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中，各方均须无条件配合并实施该资金划转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拒绝划转资金。

如本协议项下所述之先决条件中的任一或全部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就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监管银行将监管资金直接返还给乙方，甲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否则须按第9.2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单方有权采用中国邮政EMS快递服务，按照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甲方接收通知地址向甲方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可持《解除合同通知书》及EMS邮寄单，单方申请监管银行返还监管账户内全部资金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乙方应协调监管银行同意前述约定。《解除合同通知书》（模板）详见本协议之附件5。

3.4 第一期交易步骤

3.4.1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交易价款分别支付至以甲方、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其中，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资金占第一期交易价款的【20%】即人民币【1260.16】万元；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资金占第一期交易价款的【80%】即人民币【5040.64】万元。

乙方同意承担目标公司1的偿债价款。在目标公司1交易先决条件成就，且解除银行账户监管后，乙方将偿债价款支付给目标公司1，再由目标公司1支付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3.4.2 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抵押权人成就目标公司 1 的交易先决条件。

3.4.3 抵押权人收到解押资金后【15】日内办理完目标公司 1 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逾期未能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按照第 9.1 款的约定要求甲方及目标公司 1 承担违约责任。

3.4.4 在抵押权注销登记记载于《不动产权证》上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目标公司 1 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 1 按照相关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工商年检等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与交易有关的业务。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 1 并完成项目开发建设等工作，享有该目标公司 1 权益。

(2) 为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将按照目标公司 1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要求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办理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各方应相互配合，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或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资料，该等文件或资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4.5 在目标公司 1 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次日，甲乙双方进行交割。

3.5 第二期交易步骤

3.5.1 最迟至本协议签署后【1】年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完成甲方、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开户手续。

3.5.2 第一期交易完成且本协议签署后【1】年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交易价款分别支付至以甲方、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其中，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资金占第二期交易价款扣除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后余额的【20%】即人民币【951.68】万元，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资金占第二期交易价款扣除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后余额的【80%】即人民币【3806.72】万元。

乙方同意承担目标公司 2 的偿债价款。在目标公司 2 交易先决条件成就，且解除银行账户监管后，乙方将偿债价款支付给目标公司 2，再由目标公司 2 支付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在上述【1】年期限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保证顺利实现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

司 2 整体交易的合同目的，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5.3 甲方负责协调抵押权人取得目标公司 2 交易先决条件。

3.5.4 抵押权人收到解押资金后【15】日内办理完目标公司 2 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逾期未能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按照第 9.1 款的约定要求甲方及目标公司 2 承担违约责任。

3.5.5 在抵押权注销登记记载于《不动产权证》上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相应目标公司 2 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 2 按照相关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工商年检等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与交易有关的业务。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全面接管目标公司 2 并完成项目开发建设等工作，享有该目标公司 2 权益。

(2) 为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将按照目标公司 2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要求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办理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各方应相互配合，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或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资料，该等文件或资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5.6 在目标公司 2 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次日，甲乙双方进行交割。

第四条 交易先决条件

4.1 第一期交易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第一期交易实施的前提为第 4.1.1 款至第 4.1.4 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

4.1.1 本协议已经生效。

4.1.2 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目标公司 1 和目标公司 2 规划用途调整、本协议之附件 4《科技城 M、L 地块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指标》中的地上及地下建筑面积指标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面积指标为准）、开竣工延期三项内容。其中，规划用途调整、建筑面积指标调整以取得相关部门会议纪要为成就标准；开竣工延期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为成就标准。

双方特别约定，本条先决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解除，终止履行。

4.1.3 抵押权人出具了乙方认可的针对目标公司 1 的同意解押批复文件，同意解押文件应当记载解除抵押债权清偿数额、接受还款的银行账户、办理解押的期限等信息。乙方认可抵押权人的同意解押批复文件，则应出具书面的认可文件，否则视为乙方不认可。

4.1.4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审批程序，甲方母公司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完成董事会及股东批准。

4.1.5 若截至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本协议第 4.1.1 款至第 4.1.4 款所述之先决条件未全部成就的，乙方同意给予【20】日的宽限期，由甲方协调各相关单位继续办理。如宽限期届满之日，本协议第 4.1.1 款至第 4.1.4 款所述之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成就的，则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期外，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签署的全部协议文件及附件，乙方有权单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监管银行将已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和保证金无息返还，而不被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按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签署的全部协议、文件及附件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及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签署的全部协议、文件及附件将自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各方同意对因本条而解除协议的行为不提出异议。

届时，乙方应先行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撤销《筹设批准书》，撤回在 M 地块筹设民办学校的所有文件。在撤销《筹设批准书》、撤回筹设民办学校的所有文件之前，甲方有权延期返还保证金。同时，甲方和目标公司 1 均有权单方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撤销《筹设批准书》，撤回在 M 地块筹设民办学校的所有文件。如本协议第 4.1.5 款约定的时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时间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第 4.1.5 款约定的时间为准。

4.2 第二期交易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交易实施的前提为第 4.2.1 款先决条件成就且第一期交易完成情况下，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第 4.2.1 款、第 4.2.2 款约定的程序进行交易。

4.2.1 抵押权人出具的乙方认可的针对目标公司 2 的同意解押批复文件，同意解押文件应当记载解除抵押债权清偿数额、接受还款的银行账户、办理解押的期

限等信息。乙方认可抵押权人的同意解押批复文件，则应出具书面的认可文件，否则视为乙方不认可。

4.2.2 甲方应当在乙方向监管账户中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30】日内达到本协议第4.2.1款的先决条件。若本协议第4.2.1款先决条件未能在本款约定时间内成就的，则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期外，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与目标公司2交易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单方按照本协议的第3.3.2条约定要求监管银行将已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无息返还，而不被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按本条约定单方解除与目标公司2交易相关内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与目标公司2交易相关内容将自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各方同意对因本条而解除协议的行为不提出异议。

第五条 交易对价

5.1 交易总价为固定价，金额为人民币【11259.2】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由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和目标公司的偿债价款组成。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固定价，金额为人民币【630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暂定为【2609.7289】万元，偿债价款暂定为【3691.0711】万元，具体金额以监管资金划转时点计算值为准。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固定价，金额为人民币【4958.4】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暂定为【2312.4】万元，偿债价款暂定为【2646】万元，具体金额以监管资金划转时点计算值为准。

5.2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5.2.1 第一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6300.8】万元按照3.4.1款约定支付至监管账户内进行资金监管。

5.2.2 第一期交易价款划转方式

在本协议第4.1.1款至第4.1.3款所述之先决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申请监管银行解除资金监管，并将监管账户内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及目标公司1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2.3 第二期交易价款

在本协议签署后【1】年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交易价款（固定）人民币【4958.4】万元（含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保证金转为等额交易价款）按照3.5.2款的约定支付至监管账户内进行资金监管（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保证金不进行资金监管）。

5.2.4 第二期交易价款划转方式

在本协议第4.2.1款所述之先决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申请监管银行解除资金监管，并将监管账户内的第二期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及目标公司2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和目标公司2收款后即时划转至抵押权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中，各方均须无条件配合并实施该资金划转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拒绝划转资金。

5.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穷尽一切可能的手段了解并预估与交易价款支付相关的税费，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六条 过渡期

在每家目标公司对应的交割日前，甲方、相应的目标公司应确保：

6.1 目标公司应按照一般及正常程序运营其现有业务，其股权、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发生变化。

6.2 尽其各自最大努力保持目标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其它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者的友好关系。

6.3 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的变化或恶化的行动。

6.4 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甲方、目标公司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发生重大不实的行动。

6.5 在交割日前，甲方、目标公司应确保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充分告知乙方。

6.6 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不得收购或处置任何重大业务或重大资产，不得借贷将会致使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遭受不利影响的资金金额，不得对任

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或订立从事上述行为的合同。

6.7 甲方、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或与本协议预期交易的完成相抵触的行动。

第七条 交割

7.1 各方同意，以每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次日作为该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7.2 交割事项

7.2.1 在交割日或之前，如根据目标公司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时，需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产/股权评估报告的，则由甲方负责完成目标公司资产/股权评估事宜、出具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印鉴处理

甲乙双方一起将目标公司印鉴（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目标公司刻制的其他印鉴，统称“原印鉴”）交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销毁（对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不收回的印鉴，由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乙方自行另刻目标公司新印鉴。因原印鉴的使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因新印鉴的使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7.2.3 证照、资料移交

（1）甲方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全部证照，以及与该等证照申请、变更或备案相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2）甲方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的财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资料等全部的财务税务资料，并配合乙方将目标公司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名章更换为乙方指派的人员，注销乙方指定账户之外的全部银行账户。

（3）甲方向乙方移交本协议附件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7.2.4 甲乙双方签署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现状移交文件。

7.3 税务变更登记

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毕目标公

司的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办理目标公司税务登记证变更时，如因税务机关核查需要目标公司补缴移交之前所发生的欠缴税款时，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税费。

7.4 办理交割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8.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8.1.1 任何一方均已取得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所有授权，以及其他所有的政府的、法定的、监管部门的或其他的有关同意、许可。

8.1.2 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文件、合同、批文。

8.1.3 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目标公司按现状交易，主要资产按现状交付。办理交割手续后，目标公司的权利、权益及风险随之转移给乙方。

8.2 甲方及目标的陈述和保证

8.2.1 甲方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真实、合法的权利，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8.2.2 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将甲方所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

8.2.3 目标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是合法、有效的，而且符合所有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8.2.4 甲方全面履行了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

8.2.5 目标公司已缴清土地出让金，以及契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全部税费。

8.2.6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已支付所有税项，不存在任何偷、漏税款而可能被税务主管机关及司法机构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8.2.7 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甲方、目标公司保证不与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交易目标公司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文件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8.2.8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并正在履行交易目标公司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文件，以及按照第七条约定交割的全部文件、资料和物件等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且无遗漏或隐瞒。对于本协议中因甲方虚假陈述或在本协议签署前未书面向乙方披露或因故意或过失隐瞒债务情况，造成乙方或目标公司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9 目标公司基于 2.8.3 款未按期竣工项目的事宜，无需向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施工方等主体承担法律责任。

8.2.10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其他土地抵押（已经披露的抵押关系除外）、土地查封、强制执行等法律处罚、法律责任及法律强制措施。

8.2.11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目标公司欠付甲方关联公司债务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等违法行为。全部债务仅以附件 2 所附之债务清单为准，不存在任何清单外的债务存在。

8.2.12 甲方及目标公司均认可并保证同意，本协议的每期交易标的中股权转让和偿还债务均为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履行或处置。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目标公司偿还债务责任。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及目标公司对偿债部分依法完税（如有）。

8.3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8.3.1 乙方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基于独立开展的尽职调查做出判断，进行本次交易。乙方对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项目等情况已充分了解，并予认可。

8.3.2 乙方已经为本次交易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并保证交易款项来源合法。

8.3.3 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先决条件成就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并及时向监管银行申请划转资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先决条件成就、且完成监管资金划转的前提下，因甲方、目标公司或政府部门等非乙方原因所致的逾期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履行交割

义务，或者因抵押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致使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未能按期办理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按当期交易价款金额【0.2%】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交易并要求甲方及目标公司连带承担当期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

9.2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返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按应返还款项金额【0.2%】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交易并要求甲方及目标公司连带承担当期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

9.3 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目标公司所负的未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披露范围内的债务，甲方应当予以清偿，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或在本协议第一期交易先决条件成就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监管银行申请划转资金的，则每逾期1日，乙方按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60日未支付交易价款的，或逾期超过60日未向监管银行申请划转资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

9.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或在本协议第二期交易先决条件成就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监管银行申请划转资金的，则每逾期1日，乙方按第二期交易价款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60日未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或如乙方逾期超过60日未向监管银行申请划转资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扣留乙方已实际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

9.6 若因任何一方的陈述和保证不实或未按陈述和保证履行本协议，导致守约方或目标公司发生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7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解除，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以及一方在交易过程中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协议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长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2 任何一方均应确保其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其员工、关联企业、顾问、股东、代理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并确保其各自代表对所有该等信息严格保密，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受其约束。

10.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0.3.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10.3.2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0.3.3 接收一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10.4 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文书、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指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负有披露义务，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通知均须以中文的书面形式做出，并以【邮政 EMS 特快专递】形式发送至如下送达地址：

甲方：【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东北路 99 号亿达广场 4 号楼】

联系电话：【15704111977】

收件人：【董媛媛】

乙方：【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留田南园 28 号 1 跃 2 层 1 号】

联系电话：【18842606887】

收件人：【刘永兴】

目标公司 1：【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东北路 99 号亿达广场 4 号楼】

联系电话：【15704111977】

收件人：【董媛媛】

目标公司 2：【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东北路 99 号亿达广场 4 号楼】

联系电话：【15704111977】

收件人：【董媛媛】

12.2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 12.1 条所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交易文件项下的或者与交易文件相关的一切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2.3 邮政 EMS 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2.4 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已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还应当向法院等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其他方、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可直接向该地址送达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

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按照本条约定确定。

12.5 本条 0 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当某一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诉讼解决时，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目标公司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和基本原则，各方为履行本协议所签署的各项文件均系本协议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表述不一致或未表述内容的，以本协议为准。

14.2 独立性：本协议所列明的保证和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不得因本协议任何条款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相反的意思表示而受到限制。

14.3 变更：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14.4 权利保留：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或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或追究另一方责任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5 替代性：本协议生效后，将替代双方或各方此前达成的全部书面或口头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备忘录等，该等被替代的书面或口头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备忘录等将不再对双方或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4.6 不可转让：在未得到其他各方明确书面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4.7 完整性：本协议是各方就本协议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本协议，连同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各方的全部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目标公司证照清单》
附件 2	《目标公司债务清单》
附件 3	《目标公司合同清单》
附件 4	《科技城 M、L 地块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指标》
附件 5	《解除合同通知书》（模板）

14.8 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

14.9 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目标公司各保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标公司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标公司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目标公司证照清单》

1. 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号	备注
1.1	《营业执照》	912102005598010874	
1.2	M 地块《不动产权证》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0 号	
1.3	M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211201010027 号	
1.4	M 地块《不动产登记证明》	辽（2023）大连市内四区抵押权不动产证明 第 00901146 号	

2. 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号	备注
2.1	《营业执照》	91210200559801175J	
2.2	L 地块《不动产权证》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41 号	
2.3	L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211201010026 号	
2.4	L 地块《不动产登记证明》	辽（2023）大连市内四区抵押权不动产证明 第 00901147 号	

附件 2：《目标公司债务清单》

1. 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清单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备注
1.1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36,910,711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无息
1.2			

2. 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清单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备注
1.1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26,460,000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无息
1.2			

附件 3：《目标公司合同清单》

1. 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1020112010A603)	与市国土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 M 地块净地
1.2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DLL 连 202212130001B01)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将 M 地块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亿达创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主债权金额 8 亿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	
1.2.2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1.2.3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1.3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DLL 连 202306140051D11)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签署，将 M 地块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与亿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债权金额 4652 万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1.4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M1 区）2#电塔拆除项目土石方工程》	已向大连中发建筑物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居住开发（M 区）2#地前期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已向大连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1.6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M 区）2#公园项目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已向大连五富建筑机械配套施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1.7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M1 区）项目规划及单体设计合同》	已向大连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1.8	《测绘合同》	已向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1.9	《审计业务约定书》	已向辽宁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1.10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M1区）项目单体设计合同》	已向 Patel Architecture INC. 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	--------------------------------	--

2. 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1020112010A603)	与市国土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 L 地块净地
2.2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DLL 连 202212130001B03)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将 L 地块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亿达创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主债权金额 8 亿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1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	
2.2.2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2.3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2.3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DLL 连 202306140051D10)	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签署，将 L 地块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与亿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债权金额 4652 万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4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L1区）项目单体设计合同》	已向 Patel Architecture INC. 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2.5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L1区）项目测绘合同》	已向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2.6	《审计业务约定书》	已向辽宁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2.7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软件外包、研发（L1区）项目规划及单体设计合同》	已向大连都市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2.8	《模型合同》	已向大连雅匠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附件 4: 《科技城 M、L 地块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指标》

M1 区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2971.1	
总建筑面积	m ²	377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700	
其中	教学楼	m ²	7100
	综合楼(实验+体育馆)	m ²	7700
	学生宿舍	m ²	8900
	行政办公	m ²	1350
	食堂	m ²	2050
	交流及附属用房	m ²	2500
	架空层及连廊下面积	m ²	21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000	
其中	设备用房	m ²	1000
	人防及停车	m ²	5000
计容面积	m ²	32700	
容积率		1	
建筑密度	%	30	
绿地率	%	20	
停车位	个	164	

L1 区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7578.90		
总建筑面积	m ²	3237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8770	计入容积率	
其中	学生宿舍楼	m ²	9950	
	教学楼	m ²	14800	
	食堂	m ²	1250	
	体育馆	m ²	1900	
	连廊	m ²	420	
	门卫	m ²	45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000		
其中	设备用房及厨房	m ²	1500	计入容积率
	地下车库	m ²	4500	不计入容积率
计容面积	m ²	30270		
容积率		1.1		
建筑密度	%	30		
绿地率	%	20		
停车位	个	152		

附件 5： 《解除合同通知书》（模板）

解除合同通知书

（协商一致，双方解除）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城公司”）和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钧大公司”）及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两公司统称“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钧大公司受让科技城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钧大公司承担目标公司的债务（下称“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分别约定了交易先决条件；第三条约定了钧大公司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内，委托银行作资金监管。

但截至【 年 月 日】或【钧大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90 日】，《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仍未成就，具备了合同未生效及解除合同条件。【科技城公司】和【钧大公司】现正式通知：自本通知书送达监管银行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中银行监管。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解除合同通知书

(L 和 M 地块，单方解除)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城公司”）和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钧大公司”）及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两公司统称“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钧大公司受让科技城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及钧大公司承担目标公司的债务（下称“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了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先决条件；第三条约定了钧大公司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内，委托银行作资金监管。

但截至【 年 月 日】，《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仍未成就，具备了合同未生效及解除合同条件。【科技城公司】或【钧大公司】现正式通知：自本通知书送达监管银行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银行监管。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解除合同通知书

(L 地块, 单方解除)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大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科技城公司”) 和大连钧大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钧大公司”) 及大连科技城欣锐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两公司统称“目标公司”) 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钧大公司受让科技城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及钧大公司承担目标公司的债务 (下称“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款约定了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的先决条件; 第 3.4 款约定了钧大公司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内, 委托银行作资金监管。

但截至【钧大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先决条件仍未成就, 具备了解除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条件。【科技城公司】或【钧大公司】现正式通知: 自本通知书送达监管银行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与大连科技城泰锐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中银行监管。解除后的相关事项,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